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揭阳市区市政工程 BT 项目》部分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区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BT 协议书”，该协议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以 BT 形式投资建设揭阳市区市政工程，投融资总额约 10 亿元，包括的工程项目有：

1、市区莲花大道北段道路工程。从环市北路至梅东大桥，建设道路长 1910 米，规划宽度 80 米。

2、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道路工程。道路全长约 7600 米，宽 40-80 米（其中 80 米宽长约 6200 米，40 米宽长约 1400 米）。

3、临江南路东段道路及沿江绿化带工程。从梅东大桥至友谊路，建设道路长约 2060 米，宽 40 米。

4、临江北路东道路及堤围绿化带工程。（1）、临江北路东（临江北路至市审计局前）沿江堤围绿化带平均宽度约 22 米，长约 500 米。（2）、临江北路东（市审计局前至新阳路）道路长约 1000 米，宽 40 米；沿江堤围绿化带最宽处约 112 米，最窄处约 36 米，长约 1000 米。

5、新阳东路以南临江北路东以东堤围及绿化带工程。绿化面积约 33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建筑小品、文体休闲设施、栏杆、步行道、给排水、照明等。堤围长约 380 米；市政道路长约 450 米、宽 14 米；排洪沟长约 180 米、宽 20 米。

6、临江北路及临江北路西道路工程。从北河大桥至西凤大桥，及临江北路西（西凤大桥至新阳路）道路长约 2800 米，宽 40 米。



7、梅兜路南段道路工程。建设宽度 40 米，长约 1300 米（天福东路至望江北路）。

8、梅东大桥南桥头公园工程。绿化面积约 28300 平方米。

本公司与揭阳市人民政府考虑到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揭阳市人民政府授权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本公司签订《终止揭阳市区市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双方同意，终止“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上述《BT 协议书》工程项目之 2）的 BT 投资建设。

二、双方承诺，不将该终止行为视为一方对《BT 协议书》的违反，从而援引《BT 协议书》相关条款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公司已投入到“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的相关费用及完成的工程量由业主单位予以确认，并按《BT 协议书》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支付。

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投融资总额约 4.68 亿元，截至目前，本公司已投入资金总额约 318 万元（最终金额以揭阳市财政局确认为准），业主将确认并支付上述款项。

《BT 协议书》的工程项目，除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合同终止外，其他均按协议正常履行。

若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由本公司投资建设，预计会给本公司未来带来约 700 万元的净利润，因此，终止该工程合同对本公司 2011 年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